

檔號：ACAA-20-05

保存年限：五年

教務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七五四號

附件：如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張進福

孫台平

P10514

孫台平

孫台平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真：(02) 二七三七七五六六

上修 5/14

主旨：本會第四十一屆(九十二年)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自即日起至九十一年八月一
日止接受申請，請推薦適當人選，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請，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會為配合國內外之環境演變，因應國家發展特定科技計畫，除貴單位可依培育人才需要，推
薦適當人選外，本會將對下列領域研究人員優先遴選：(1) 科技管理 (2) 智慧財產權及 (3)
交通運輸科技研究。隨函檢附「本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一份，於申
請時務請確實依照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會補助科技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表及個人資料表，請貴單位
申請人務必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首頁進入「科技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線上申請」製
作及列印。(詳請參閱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
項)

三、申請本(第四十一)屆補助科技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應注意及辦理事項如下：

(一) 依據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款之年齡資格放寬為六十歲以下，即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各校各
單位，欲申請者請至國子服組領取申請單
料袋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前送至學服
組彙辦。
二、文陣閱後在...
專案計畫許中願

91年5月13日暨南文總字第9103106號

日以後出生者可提出申請。專科學校以上教師及中央研究院得不受前述年齡限制。

(二) 曾受本會補助進修或研究，而尚在履行服務義務人員，若可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履行完畢者，即可提出申請。

(三) 研究人員均由各機構依培育人才需要推薦人選申請赴國外短期研究。

(四)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學、研究及技術人員之推薦案，須分別先報經各該市政府同意後，再由市政府如期彙轉本會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五) 隨函檢送「補助科技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資料袋」³⁰袋，每袋內含「本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一份、申請書一份（每一申請人須檢送申請書正本一份、影本三份）、個人資料表一份（每一申請人須檢送四份）、申請資料袋（2）一個，補助科技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WWW 線上申請注意事項。務請各推薦機構利用本會網站首頁提供之「受補助機關管理作業：彙整、查詢、報銷」「國外短期研究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處別依序列印）一式二份。依各申請案檢齊必備資料後，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本會，逾期概不受理，個人逕向本會申請者，不予受理。

(六) 申請人除檢送上列所附表件外，連同個人送審資料皆需一式二份，分裝（1）（2）資料袋內。

(七) 申請人所送申請書及附件資料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如屬珍貴資料，請申請人以影本檢送。

四、各機構對申請人所填資料，應負責詳加審核，資格條件與本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不符者，請勿推薦。

五、本作業要點第十一條推薦機構應注意事項之第(一)款：推薦機構應依本會所訂「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中須包括項目」(詳見作業要點附件二)之規定，與本會審定之研究人員簽訂合約。貴單位訂定本會第四十一屆補助科技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貴單位與研究人員簽訂之合約條文，必須涵括本會所訂之合約項目，簽約內容未能完整納入本會合約中須包括項目者，本會將不予補助；貴單位除將本會所訂之合約要項列為條文內容外，亦可增訂符合貴單位實際需要之合約項目內容。

(二) 本會所訂之合約中須包括項目，共計為十三項，其中有關第四項「簽約要件」之保證人部分及第十一項「保證責任」，均由貴單位依實際需要自行考量是否列為合約要項，本會不予規範。

(三) 本會所訂合約中須包括項目，均於項目下予以說明該項目之意旨或定義，俾使貴單位能清楚界定合約項目之內涵。

(四) 本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之簽約主體為推薦機構與本會審定之研究人員。有關合約中須包括項目之第一項前言要旨，貴單位與研究人員簽約時，務請敘明與查核其研究計畫名稱、前往研究國家國名、前往研究機構名稱、研究期間等事項，確實與本會審定之內容相符。

(五) 合約中須包括項目之「出國研究截止日期」、「費用補助及報銷」、「報告繳交」、「變更計畫限制」、「費用結算」等項目，本會於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及國外短期研究須知均有(將)載明，貴單位可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另於合約中須包括項目訂有「簽約要件」，係考量研究人員應有具公信之證明文件，俾使貴單位可據以審核是否確為本會核定之國外研究計畫內容。有關「違約罰則」及「違款扣繳」，則是使貴單位對於研究人員違反相關規定時，有處理之法源依據。



(六) 本會將「服務義務」亦列為契約中須包括項目，惟本項目之條文內容，由貴單位依相關規定及權責訂定合宜的規範。

六、經本會核定補助之研究人員，應自核定日起，與推薦機構先行簽訂合約，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妥手續出國研究，逾期視同放棄補助。貴單位與研究人員簽訂完妥之合約，應於研究人員出國研究前送達本會完成備查；出國研究之補助費用，以本會核定研究期間為限，並自簽約後出國之日起補助，亦即研究人員未與貴單位簽妥合約即出國者，簽約前之使用經費，本會概不予補助。

七、本會第四十一屆（九十二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遴選案，將依照既定時程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底核定公布，本會將另函發審定名冊。

八、本函副本係轉知性質，毋須再轉知所屬單位，凡列為本會補助對象之單位，業已分別以正本通知。

九、申請資料袋不敷使用時，請由推薦機構統一向本會綜合業務處第一科索取，聯絡電話及傳真：
TEL: (02) 27377569; FAX: (02) 27377924。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二一一個單位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人事室（均含作業要點乙份）

主任委員

魏哲和